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折合人民币10.42亿元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1月27日汇率折算。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7.5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2月27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3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17亿元，期限均为364天。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2月27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42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中信建投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7.50亿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2月27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17亿元，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2.7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投资人已经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4年12月22日18:00时前，根据公告要求将报名材料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审查，有资格参与遴选的适格意向重整投资人有两家（均为联合体报名），同时，该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征求债权人意见的通知暨预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为尽快遴选出重整投资人参与中装建设公司的预重整/重整程序，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预重整管理人拟以书面方式征求债权人对于遴选预重整/重整投资人的意见，征求意见的相关资料预重整管理人将按照各债权人预留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邮寄给各债权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征求债权人意见，有关投资人的遴选结果如下：上海恒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江西豪斯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粤折（广东）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预重整/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重整投资人已经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3-0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6.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的经营需求，公司为天创信息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天创信息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天创信息	70.34%	58.39%	800.00	0.73%	7,157.70	8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天创信息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柯宏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70.34%股权）

经查询，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31,584,941.84	501,555,640.02
总负债	229,231,510.18	292,859,808.24
净资产	202,353,431.66	208,695,831.78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48,599.42	54,729,019.91
利润总额	-222,099.09	5,935,267.14
净利润	586,180.66	5,342,400.1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总金额：8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限：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5,92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1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04）。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57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上交所确认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其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及时办理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八局、中建西南院	山东青岛空港商务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28.4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八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枢纽上海东站站前区A3-01地块新建工程	37.6
2	中建四局	四川巴中恩阳区中渡巴山夜郎·牛物科技仓产业链建设项目总承包	21.1
3	中建八局	河北张家口“源网荷储一体化”碳中和示范项目（张北部分）-40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区PC总承包	20.1
项目金额合计			107.1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1,411.96	351,225.76	-8.49
营业利润	18,784.45	31,542.04	-40.45
利润总额	18,879.79	31,654.33	-4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7.61	28,628.67	-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8.57	25,032.46	-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85	-3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10.23%	下降4.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2,375.46	697,547.12	-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5,393.34	301,368.34	4.65
股本	34,124.99	33,904.19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4	8.89	3.9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411.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37.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228.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1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92,375.4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0.74%。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0.45%、40.36%、38.74%、43.16%，基本每股收益下降38.82%，主要原因系受下游锂电行业投资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来自锂电行业订单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为应对市场竞争，报告期公司加大对非锂电业务投入，逐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随着非锂电订单增长及销售占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有所改善。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2,286.15	1,217,419.51	-38.21
营业利润	-97,874.47	-172,052.6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7,804.81	-171,499.3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64.42	-150,362.9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249.09	-153,593.5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6.90	-11.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19.83	增加5.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8,430.74	1,943,177.00	-8.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2,286.26	658,587.41	-14.62
股本（股）	126,118,463	126,118,46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4	52.53	-13.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3：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股份回购库存股的影响；

注4：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52,286.15万元，同比减少3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264.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249.09万元，同比亏损收窄。

2、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768,430.74万元，较期初减少8.9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2,286.26万元，较期初减少14.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5.64元，较期初减少13.1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全球磷酸铁锂行业市场需求和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海内外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但行业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新型产品，大力拓展销售市场，主营产品销售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但受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量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公司业绩亏损同比明显收窄。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碳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磷酸铁锂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因此虽然公司磷酸铁锂销量同比增长约39.07%，但营业收入出现下滑。

2、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增长，主要系一是公司加强经营销售管理，实现销售量增加；二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采购管理、库存控制等，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同比波动幅度减缓，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三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减值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407.78	34,514.93	-0.31
营业利润	-7,525.21	-6,529.9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7,531.85	-6,826.8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19.85	-6,867.0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2.45	-8,585.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4.54	减少0.85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456.19	194,532.90	-6.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864.03	148,491.61	-6.48
股本	8,074.00	8,062.84	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0	18.42	-6.6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407.78万元，同比下降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19.85万元，同比亏损增加852.83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2.45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47.30万。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1,456.19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7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8,864.03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20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6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屏蔽膜业务：2024全年屏蔽膜销量同比增加，但是由于产业链整体降成本、竞争加剧的影响，屏蔽膜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屏蔽膜整体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比基本持平。

（2）铜箔业务：本报告期铜箔业务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00万，同时公司在提升产品良率、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控制产品出货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同时积极开发、销售RTF等毛利较高的铜箔产品，促使铜箔产品整体的亏损略有减少。

（3）挠性覆铜板业务：本报告期挠性覆铜板销量大幅增长，作为行业新进者，为了开拓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未达到规模经济，叠加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挠性覆铜板业务尚处于亏损状态。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新产品开发认证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如相关型号可剥铜已经完成部分载板厂商和主要芯片终端认证并获得了小样订单，AI服务器高速铜缆屏蔽用铜箔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获客户认可，柔性屏蔽罩已进入某主流品牌手机终端供应链等。然而，由于公司研发产品为基础复合电子材料，整体开发认证周期长，订单放量、稳定生产以及提升良率都需要时间，因此新产品显性贡献业绩尚需时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同比增减变动幅度不大，小于3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和评估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2月2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5%，认购倍数为2.8769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2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1